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8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重豐

送達代收人：陳寬鴻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96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 年審裁字第 85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裁定一不受理之唯一理由存在適用事實明顯錯誤，應予撤銷；2、作成系爭裁定二之三位大法官與系爭裁定一相同，明顯違反憲訴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予撤銷；3、系爭裁定一及二如經撤銷，即應受理另為妥適之憲法實體判決；4、憲訴法第 39 條明顯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

不得聲明不服；其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關於據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部分：依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此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有悖，且無從補正。

（二）關於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：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一為本件最終判決；惟系爭判決一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3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